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徐瑛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〇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利息按年利率10.030%計算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

01 自113年6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480,463元
02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
03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5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7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8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麗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陳怡如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5,400元

27 合 計 5,400元